

国家元首目前为协助苏丹冲突各方达成和平解决而作出的区域努力；

14. 吁请苏丹政府和其他当事方容许国际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政府向平民人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最近的行动合作，向所有困境中的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15. 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此问题给予紧急的注意；

16.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书、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³ 国际人权盟约、¹⁹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⁴¹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² 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体制内制定的原则和标准，并且铭记在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关内所进行的有关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意识到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境况，并且意识到移徙活动显著增加，特别是在世界某些地区，

考虑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促请所有国家保证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强调必须创造条件促成移徙工人与居住国社会其他人之间更大的和谐与容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8号决议，其中大会通

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请各国考虑可否尽早签署和批准《公约》，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²¹²

2. 欣见一些会员国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

4. 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5.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

6.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49.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40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93号决议³³ 以及1993年8月20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关于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的发言，²¹³ 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报告，